



童軍技能評審計劃－先鋒工程項目課程內容修訂

為配合本會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特別通告第 09/2014 號「進行童軍先鋒工程活動安全須知」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先鋒工程各級之課程內容將作出相應的修訂。

由 2014 年 11 月起（即由「第 3 屆先鋒工程第 1 級技能訓練班」及「第 9 屆先鋒工程第 2 級技能訓練班」開始），評審計劃所舉辦的「先鋒工程第 1 級及第 2 級技能訓練班」內容將涵蓋現時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的內容。

第 1、2 屆「先鋒工程第 1 級技能訓練班」及第 8 屆或以前屆別的「先鋒工程第 2 級技能訓練班」證書持有人，必須同時持有「先鋒工程安全工作坊」證書，方可借用本會各營地、訓練署及青少年活動署的先鋒工程器材和保護裝備；「第 3 屆先鋒工程第 1 級技能訓練班」及「第 9 屆先鋒工程第 2 級技能訓練班」及以後屆別的證書持有人，則不在此限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477 與訓練署職員聯絡。

訓練總監
麥偉明

